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人〔2018〕60号

关于公开招聘优秀博士（后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努力打造一支适应高水平大学和“双一流”建设需要的师资队伍，不断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学校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”的原则，公开招聘国内外优秀的博士、博士后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，责任心强，作风正派，善于团结协作，身体健康。

应届博士年龄在30周岁以下或出站博士后在33周岁以下，出国（境）学习或工作时间累积一年以上。

二、学术及业绩成果条件

（一）自然科学类，以第一作者在SCI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

表 4 篇以上学术论文，其中在 JCR 检索源的 1 区 SCI 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以上或单篇影响因子 ≥ 5.0 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；或在 JCR 检索源的 2 区刊物上全文发表 4 篇以上学术论文。

人文社科类，在 SSCI 或 A&HCI 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；或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 6 篇以上一级期刊学术论文。

（二）博士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1 项。

（三）对口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的艺术类、外语类和体育类学科博士，且本科毕业专业也属于对应专业者，在一级期刊发表 4 篇以上学术论文。

三、待遇

优秀博士（后）正式到岗后，学校一次性提供安家费 5 万元（税前），科研配套经费 10 万元。

四、管理

学校公开招聘的优秀博士（后）不作为人才引进层次，到岗后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。

公开招聘的优秀博士（后）在我校的服务期至少为十年，首次聘期 3 年，并按《华南农业大学首聘教职工聘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6〕111 号）执行。若服务期未满，要求离开学校（包括调出、辞职、自费出国等）或工作考核不合格被学校解聘的，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

(一)论文级别的界定按学校当年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执行。

(二)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，须是排名第一或责任通讯作者的论文方为有效成果。

(三)成果的界定时间以学位证落款时间或博士后出站时间为准。

华南农业大学

2018年5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
